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4143569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第十四期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9、30、39、41條規定、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府114年10月14日府地劃字第1140968831D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二、遷葬原因：促進都市發展，增進公共利益。
- 三、遷葬期間：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 四、有關土地地號清冊電子檔，請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土地開發-市地重劃專區-公辦市地重劃-第十四期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專區-相關檔案」閱覽。
- 五、旨揭遷葬墓區，已於墓前樹立標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
- 六、遷葬認領及補償金申請受理時間：
 - （一）上班日：早上8時至下午5時30分。
 - （二）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早上8時至下午4時。
 - （三）農曆春節期間（自115年2月14日至115年2月22日）因配合



戶政機關休息日時間，不予受理。

七、遷葬作業程序：

(一)公告遷葬期間，墓主最遲於預定起掘日前7-10日，檢附墓者(亡者)除戶謄本1份、戶籍謄本1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能證明認領人與墓者關係)、認領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墳墓遠近照各一張、起掘申請書及切結書，至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250號，聯絡電話：06-2012817)辦理墳墓認領手續及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

(二)完成墳墓認領手續後，墓主應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認領人並應在場配合墳墓起掘作業進行，並請墓主填寫墳墓起掘紀錄表，並配合拍攝以下照片：

- 1、起掘前：破土前墳墓全景(含編號及家屬)合照。
- 2、起掘中：棺木或骨骸甕合照、開棺後或開甕後合照。
- 3、起掘後：起掘後合照。

(三)墓主於公告遷葬期間完成墳墓骨骸起掘確認後，請攜帶墳墓起掘紀錄表及印章(原申請人印章)、補償費申請書(含存摺影本)及切結書至本市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250號，電話：06-2012817)辦理請領手續，以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續辦匯款作業。

(四)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手續者，將不予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

(五)遷葬期間未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得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八、有關遷葬認領諮詢，請洽本市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06-2012817，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250號)或本市永康區公所洪先生(06-2010308#312，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九、有關補償金發放諮詢，請洽本市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06-

2012817) 或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蔡先生 (06-2991111#893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

- 十、遷葬期間，倘若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其遷葬範圍內土地有墳墓未列入墓籍清冊，皆依本公告辦理增（補）編作業；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視為無人認領之（有主或無主）墳墓，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本市永康區公所辦理代行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且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移奉，亦不得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等相關事宜。
- 十一、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再另行公告。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